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7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2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认真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5,371,067股（每股面值1元）已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68,339,599股变更为853,710,666股，注册资本由768,339,599元变更为人民币853,710,666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应内容作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股东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所做出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经制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授权董事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乳业：公司章程（2019 年 2 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乳业：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议案》

为更好促进公司向具有科技特色的乳品企业转型升级、加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力度，进一步实现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整合资源，做硬质量、做精服务，有效增强公司创新力、竞争力与区域协同能力，适应公司现阶段管理工作，建议对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进行调整。

（1）“科技项目部”更名为“科技发展部”，其职能调整为科技服务管理、政府项目管理、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公共关系。

（2）“市场营销中心”拆分为“营销部”、“新零售创新部”及“市场部”，“营销部”职能为完善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制定并审核公司销售计划的执行与监督、制定市场信息管理制度、督促应收账款回款等职能；“新零售创新部”职能为负责新模式、新渠道的全面探索；“市场部”职能为行业趋势分析与管理、制定公司品牌战略与营销战略及产品企划策略、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

(3) “计划财务部”更名为“财务部”，增加“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管理”职能。

(4) “证券事务办公室”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而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相应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58 号），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沈亦文、黄永庆、杨志达共同发表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54.21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乳业：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新乳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新乳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沈亦文、黄永庆、杨志达共同发表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乳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新乳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